

# 创造之约是工作之约吗？

——从神的形象和人的受造看创造之约的性质

周小安牧师

本文探讨上帝与人类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创造之约（详见下面第二节）——的性质，并且与清教徒圣约神学对话。在清教徒的圣约神学中，创造之约被称为“工作之约”（或译为“行为之约”，下同），与圣经中其他的诸约——被称之为“恩典之约”——形成对照。本文从神的形象和人的受造来探讨创造之约的性质，得出的结论是：创造之约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是一个神圣家庭之约。

## 一、清教徒圣约神学及其局限与困难

改革宗神学独特的贡献之一，是有关神籍着圣约与人交往的理解。这种强调神与人类立约为中心的神学，相对基督教传统注重个人得救的救恩观有三个显著的优点：1、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平衡；2、救恩入门与救恩持续之间的平衡；3、恩典与律法之间的平衡。圣约神学后来被清教徒在韦斯敏斯德信条中进一步发扬光大，其中第七章探讨的主题为圣约神学，是韦斯敏斯德神学体系的中心，其中包括了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1]。盟约或圣约的观念现在已经成为改革宗神学的中心。[2]

### （一）工作之约与恩典之约

圣约神学提出一个“工作之约”和一个“恩典之约”。“工作之约”是指在人类堕落之前神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被界定为一个“工作之约”，是为了强调神对亚当的试验期：如果亚当有适当的行为，他将得到神所应许的祝福。“恩典之约”是指在人类犯罪堕落之后神和他子民的关系。由于人变得不能以行为赢得救恩，这时期被理解为基本上由神的恩典所主导。

如前所示，我们并不否认清教徒的圣约神学有很多优点，不过在下文中我们只着重回应它的基本架构，即在“工作之约”与“恩典之约”之间所作的区分。

## （二）局限

### 1、“恩典之约”不能完满解释神在历世历代的旨意和作为。[3]

“恩典之约”的一个局限是不能完满解释神在历世历代的旨意；并无从剖析神与以色列、列

国，以及教会的不同关系。神在不同的时代、对待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心意、计划和作为，它们难以由一个“恩典”概念来概括。“恩典之约”强调神在历世历代永恒不变地向悔改的罪人施恩；并且根据这一永恒不变之恩典的真理，构想出一个历世历代的整体教会（成为取代神学的基础）。“恩典之约”这个神学概念中忽略了圣经中相当部分的启示（例如：恩典与真理；信心与顺服；神对以色列和对列国的救赎计划；基督两次降临的末世计划等），而且由于没有全面掌握真理，就产生了不少混乱和误导，取代神学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证。

2、“工作之约”有意把焦点放在神与人之间创造连接的单一元素（工作或行为）之上，而忽略了创造之约所包括的其他元素。[4]

“工作之约”的用辞有意把焦点放在神禁止人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被视为那一个“行为”或“工作”之上，认为它是人被造必须遵行的。然而，实际上，上帝造人时赐予了人类多重的祝福、应许、责任或使命：1、婚姻；2、生养众多，遍满地面；3、与神同行；4、治理全地，管理海、陆、空中一切活物；5、修理、看守伊甸园；6、遵守安息日；7、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将神与堕落之前人类之间如此众多丰富的立约关系约化到一个禁令——“行为”——显然是不合适的。

## （三）困难

显然，以堕落为分界来划分人类两个基本不同的历史时期是无可非议的。然而，将这两个时期的标志分别命名为“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说得轻一点是不精确的，说得重一点则是误导人的。

### 1、既误解了“工作”，又误解了“恩典”。[5]

首先，以“工作之约”来与“恩典之约”相对照暗示了：在工作之约中没有恩典的运作。在这一点上，就如人误解“摩西之约”为“律法之约”，暗示了“律法之约”中没有恩典。事实上，神与人的关系的全部就是恩典，即使“恩典”不都是以神对罪人的怜悯这种意义上运作的。例如：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并且赋予他治理全地的使命，这是恩典；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吩咐他“修理看守”，这也是恩典；园中有各样的果树可作食物，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树置于园子中央，神特别吩咐他可以随意吃园中的果子，唯一的例外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些无疑都是恩典。

此外，这种用辞进一步暗示：行为在恩典之约中没有地位。但根据圣经的观点，行为在恩

典之约中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这就是说，即使在“恩典之约”中，行为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虽然恩典是白白领受的，不靠行为来赚取，然而，恩典必然会带出行为的结果：那些在基督里蒙救赎的人肯定必须行善。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他们行善”（弗二10）。一方面，“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二17），“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二22）另一方面，圣经一贯地指出，人类的最后审判将根据其行为。救恩是凭信心，审判是根据行为。

## 2、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之间缺少神学上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1）神的恩典救赎似乎只是在人堕落之后的临时补救措施，神的创造和救赎计划似乎缺少了整体性和永恒性。由此也会进一步导致对神的属性——如神的全知、全善等——产生严重误解。

（2）“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二元对立人为地造成了一个严重的神学后果：创造论与救赎论在神学上始终处于二分状态，无法统合起来。并且，这种二分跟圣经所启示的作为新创造的救恩不相符。

由于“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用辞有上述这些缺陷，大有必要改用不同的用辞来描写人类堕落前后这两个圣约时代。

## 二、创造之约与救赎之约的提出

圣经里第一次出现“约”或“盟约”一词是在创六 18，那里首次提到神跟挪亚立约。问题是：神跟亚当之间是否有这种立约的关系，虽然在创六 18 之前，圣经里没有出现“约”这个词？

### （一）神与亚当之间有立约吗？

帕尔默·罗伯逊（O. Palmer Robertson）提出了神与亚当之间有立约关系的两个理由：一、创世记前 2 章中包含了“立约”的所有元素 [6]；二、圣经在后面提到过神跟亚当之间的“约” [7]。罗伯逊指出，神首次跟大卫立约时也没有使用“约”这个词（撒下七章；代上十七章），但后来圣经却提到神跟大卫之间的约（撒下二十三 5；诗篇八十九 3）。与此类似，神跟亚当立约时也没有用“约”这个词，后来却在何六 7 提到这个约：

**何六 7：“他们（指以色列民）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在这里，神责备以色列人“如亚当背约”。我们知道，在旧约时期，神曾在西奈山通过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后来以色列人却背弃了这个约。经文在这里指出，以色列人背弃摩西之约，正如当年亚当背约。由此可见，神曾跟亚当立约，如同他在西奈山通过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一般。

德奎克（L. DeQueker）提出神跟亚当之间有立约关系的另一个理由是根据创六 18：

**“我却要与你（挪亚）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

上述经文中“立”约一词在原文中可以译为“保留或维持”约。这就是说，神对挪亚说的话预设了一个先前已经存在的约，这个约通过神圣的保证而刻入了创造之中。 [8]

### （三）创造之约与救赎之约的提出

罗伯逊提出用“创造之约”和“救赎之约”来取代“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他指出：

“‘创造之约’和‘救赎之约’的用辞更恰当地描写了人类堕落之前和之后神与人连接的范畴。‘创造之约’意指神通过创造与人建立的连接。‘救赎之约’则包括了堕落之后神与人连接的各种行政措施（administrations）。”[9]

创造之约与救赎之约的关系不是“工作之约”与“恩典之约”的二分，因为二者在某种意义上看都是恩典之约。它们二者既不是对立的，也不是二分的；换言之，它们不是性质上不同的两个约。实际上，它们是性质上相同，而阶段上不同的约。这样创造与救恩才获得真正的合一与和谐。

本文认同罗伯逊的观点，并采用“创造之约”和“救赎之约”来取代“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用辞。以此为出发点，本文进一步从神的形象与人的受造来探讨创造之约的性质。

### 三、从神的形象与人的受造看创造之约的性质

创造之约的性质是什么？换言之，神通过创造与人连接的性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进路来回答。下面我们将特别根据创一 27 来探讨这个问题。

**创一 27：“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 （一）什么是上帝的形象？

通常我们对这节经文理解是：男人和女人都享有神的形象。这样的理解当然是合理的。问

题是：究竟什么是神的形象？无疑，人是作为按神的形象样式而造的受造物。对于人类在哪些方面可被视为是上帝的形像，历来已有许多神学著作讨论。是我们的自由意志吗？理性吗？道德意识？建立关系的能力？在地上的领导和统治权？

莫尔特曼正确地指出：对于“是什么构成人类和上帝的相似性”这个问题，传统神学人论总是在“人的现象”中寻找答案，他批评说：

“它们全都从人区别于动物的特征出发，把人身上所特有的东西都以宗教的术语解释成为他们和上帝的相像。于是，和上帝相像就意味着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的人和上帝的一般关系。

但是，这个出发点却建立在一个错误的推理的基础上。人和上帝的相像在成为人类学的术语之前，它是一个神学术语。它首先说的是上帝为自己创造了他的形象，并进入了和这个形象的特定的关系之中，然后才说到了以这种样式被创造出来的人。和上帝相像首先意味着上帝和人类的关系，只是后来，而且作为其结果，才意味着人类和上帝的关系。上帝把自己置于和人的特定关系之中——一种让人成为上帝在地上的形象和荣耀的关系。人类的本质来源于他们和上帝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给人的本质下了定义——而不是某种特征或别的什么使人类和其他生物相区分。为自己在地上创造了他的形象的上帝，在这个形象中找到了他的对应物。” [10]

此外，从释经角度来看，“照我们的形像”这措词是副词（它形容上帝如何创造我们），而非形容词（仿佛形容我们拥有的素质）。这就是说，上帝的形像并非我们已经完全拥有的东西；而是我们应当达到的目标：若要成为人，就必须成为上帝的形像。无论如何，我们不应该认为上帝的形像是我们已经完全拥有的东西。上帝并未把他的形像全然赐给我们。反之，这是我们受造的一个层面。它不是我们这物种的附加特征，而是人类身份的决定性因素。

总之，从当代神学和释经学的意义而言，“上帝的形象是上帝赋予人的身份，而这身份是通过上帝所首创、建立和维护的独特关系而获得的。” [11]

让我们在上述有关上帝形象的神学和释经学意义的基础上，结合创一 27，进一步探讨创造之约的性质，或神与人之间的创造连接的性质。

## （二）神的形象的双重性别意义

根据创一 27，既然男和女都享有神的形象，可见神的形象中包含了男性和女性的特质；因此我们就不能认为神其实是男性或女性。男性的心渴望去做事、去制作和创造、去开创、去认

识智慧、去合理化、去理智化，而女性的心渴望交流和连结，渴望建立关系，渴望在情感上认识别人，并被别人认识。因此，人所享有的神的形象中就包含了男性和女性的特质。

### **(三) 从亚当的受造看神与人之间创造连接的一面性质**

神所造的第一个男人是亚当，而亚当又是人类的代表。所以，第一个问题是：亚当身上神的形象是什么意思？或者说，神赋予亚当的受造身份是什么？

**路二 38：“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

在这经文里，亚当被称作“神的儿子”。然而，亚当为什么被称作“神的儿子”？

1、亚当为什么被称作“神的儿子”？

我们需要从亚当的受造来寻找答案：

**创二 7：“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在上述经文中，“生气”这个字的希伯来原文就是“灵”，也就是神的灵。过去，人们理解男人的受造，一般停留在人的构造成分上，如灵、魂、体。不过，上述经文所表述的男人受造中却包含更深的属灵含义：亚当之所以被称为神的儿子，是因为他在受造时就有圣灵的内住。

这含义若是结合约二十 22 就看得更清楚。

**约二十 22：“（耶稣）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耶稣的动作与话语无疑令人想起创二 7 所记载的神起初造亚当的情景。当我们比较创二 7 和约二十 22 的时候，使我们对这两处经文都获得新的领悟：1、因为创二 7 是记载神原初创造亚当，与此相似，约二十 22 是记述复活的基督在门徒身上完成新创造；2、约二十 22 表明，主耶稣向门徒吹的一口气，表示圣灵进入了门徒里面；同样，创二 7 中，耶和華神将生气吹进亚当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这就是说，神的灵进入了亚当的里面。我们知道圣灵进入门徒里面表示重生和圣灵的内住。同样，我们知道，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也表示神的灵住在人里面。

2、什么样的人可以被称为神的儿子？

约一 12-13 回答了这个问题：“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

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参：约壹五 1）

可见，我们被称为神的儿女，是因为我们信耶稣，就从神而生。虽然亚当受造而为神的儿子，但并不是所有从亚当而生的人都是神的儿子。因为亚当堕落了，因此从他而出的旧人类跟神的关系都破裂了。因此，旧人类并不是生而成为神的儿子，只有通过信耶稣从神而生，才成为神的儿子，他们是在基督里新造的族类。

总之，从神生的就是神的儿子，而从神生的也就是从圣灵生的；从圣灵生的，也就有圣灵的内住。圣经中有为数不少的经文证实这个结论：

约三 5-6：“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圣灵生的，就是灵。’”

约十四 17：“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结三十七 14 上：“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就活了。”



从亚当的受造我们看到亚当受造而具有属灵的身份，因着神的灵内住亚当被称作神的儿子，这正是亚当所享有的神的形象，也就是神通过创造而与亚当连接的性质所在。因此，从亚当的受造我们看到神与亚当之间创造连接的一面性质就是神的儿子。或者说，创造之约的一面性质就是使人在这约中成为神的儿子。虽然，人类的堕落破坏了创造之约，使人类失去了神儿子的身份，但在基督的救恩中，这一属灵身份或创造之约的这一面性质得以恢复。

#### （四）从夏娃的受造看神与人之间创造连接的另一面性质

神所造的第一个女人是夏娃，而夏娃的属灵预表是教会。所以夏娃所享有的神的形象或受造身份也就体现了神与人之间的创造连接的另一面性质。

**弗五 30-32：“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经文在这里指向伊甸园中神造夏娃和设立婚姻的记载：

**创二 21-24：“耶和华神使他（亚当，下同）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在这里，亚当是基督的预表（罗五 14 下；林前十五 45、47），而夏娃的受造则预表教会的受造：正如女人是从亚当的肋骨造出来的，教会也是由基督的肋旁流出的血和水，还有圣灵，造出来的[12]

神亲自设立了人类的婚姻，这婚姻也成为创造之约的一部分；而根据弗五 30-32，人类的婚姻预表了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奥秘联合。自从上帝造人类以来，这奥秘的联合就一直隐藏在人类婚姻的终极目的中。

我们看到，夏娃因其特殊的受造而为亚当的妻子，或者说夏娃的受造身份就是亚当的妻子，而夏娃的受造身份则预表了教会的属灵身份——基督的新妇。因此，我们从夏娃的受造看到神与人之间创造连接的另一面性质——她作为亚当的妻子预表了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或者说，创造之约的这一面性质预表了人将要成为基督的新妇。值得注意的是，婚姻的预表是在人类堕落之前就隐藏在人类婚姻的结合之中。这就意味着，人类要成为基督的新妇是创造之约的一部分计划，而不是人堕落之后的补救措施。

综上所述，根据亚当受造中所预表的神人之间的神圣父子关系，并根据夏娃受造中所预表的基督与教会之间的神圣婚姻关系，我们不难发现，创造之约本质上是一个神圣家庭之约，其中包含了双重关系——神圣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所以，与其说创造之约是一个“行为之约”，还不如说它是一个神圣家庭盟约，所建立的是一种神圣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与此对应，生命树和分别善恶树所代表的，分别是对这种神圣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的维护或违背：生命树代表人对神有真儿子-新妇般的信靠和顺服，分别善恶树则刚刚相反，代表着不信不服和独立自主。正因为如此，堕落的亚当和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分别体现了分别善恶树的原则和生命树的原则。（罗五 18-19）

#### 注释

[1] 《历代基督教信条》，编译者：汤清，（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页 336-338。《威

斯敏斯德信条》译注，王志勇牧师译注，（香港雅和博圣约书院，美国雅和博传道会，2013），第7章，页 45-47。

[2] 邵叶尔著，杨长慧译，《神学求生指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9年），页 363。

[3] Lewis Sperry Chafer, *Systematic Theology*, I, p. 42; IV, p. 156. 又参：潘德科著，《将来的事》，

（活石福音书室有限公司，2001年）页70。

[4]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80, p. 56.

[5]同[4]。

[6] 同[4], pp. 17-19。

[7] 同[4], pp. 22-25。

[8] L. Dequeker, “Noah and Israel. The Everlasting Divine Covenant with Mankind” in *Questions disputées d’Ancien Testament: Methode et Theologie* (Gembloux, 1974), pp. 128f.

[9] 同[4], 页57。另参: Meredith G. Kline, *By Oath Consigned* (Grand Rapids, 1968), p. 37.

[10] 莫尔特曼著, 隗仁莲、苏贤贵、宋炳延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年), 页300-301。

[11] 许志伟著, 《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年), 页128。

[12] 周小安, “揭开这极大的奥秘”, 待发表。

---

## 问答交流

**周明弟兄:** 圣约是这一次会议的核心, 圣约我过去知道一些, 我想我把听到的总结一下, 然后再来提问。刚才前面王志勇牧师讲到恩典之约就是一个工作之约, 那您提出了创造之约, 创造之约我们从人里面讲亚当之约到挪亚之约, 亚当之约到摩西之约, 到大卫之约, 这是旧约, 然后才是新约。这里是不是说创造之约就是亚当之约, 然后恩典之约就是新约, 工作之约可能也在创造之约里面, 是不是可以这么说?

**周小安弟兄：**创造之约就是亚当之约。

**周明弟兄：**听起来这也不是新的，只是你用了另外一个名词。如果从人物来命名的话，就是亚当之约。也就是说，创造之约，是从神本的观点，亚当之约是从人的角度。

**周小安弟兄：**你可以把它叫做亚当之约，没问题，你也可以把他叫做创造之约，也没问题。但是有些神学家把它叫做工作之约，这就会有一个误导，因为工作是跟恩典对立，好像工作里面没有恩典，而创造之约是充满了恩典，所以这个叫法它是有讲究的。

**周明弟兄：**第二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说创造之约就是很神圣的家庭之约？

**周小安牧师：**这就是我这篇文章的结语。这个创造之约与恩典之约是圣约神学里面的一个架构，但是恩典之约不是新约，堕落之后所有的这些约合起来叫做恩典之约。所以你要了解这些概念。

**祝健弟兄：**在这个论坛之前，小安牧师跟我提到今天要分享的，我觉得有一个可能要跟大家说明一下，在你结论的里面，说对于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有这样一个对立的时候，对基督徒的追求成圣是一个拦阻，可不可以解释一下？

**周小安弟兄：**不只是对成圣的一个拦阻，最主要的是对整全福音的了解是一个拦阻。因为整全的福音里面，创造之约与救赎之约是一个统一的，它不是对立的。这个直接牵涉到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的关系，因为福音使命是由救赎之约来确定的，而文化使命是由创造之约来确定的。所以，如果创造之约与救赎之约是统一的，那福音使命自然就要以文化使命为目标，如果它是对立的，那我们就要两分，不要跟文化神学融合，它的精义是在这里。所以，我要再讲一遍，我这篇文章是上篇，下篇就是说这个身份所对应的职份，而且完全是根据圣经，创世纪前两章，儿子身份对应的是君王，新妇的身份对应的是祭司，看守修理伊甸园，这个创造之约，全面的来讲，所是就是儿子新妇，所为就是祭司君王，这个四重的关系是创造之约的内涵。